

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6 年，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。

一、监事会工作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等相关议案；

2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3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4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出售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

5、公司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

文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、审议过程及公司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。

（三）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为推进公司业务转型、实现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公司监事会 2017 年重点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探索、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和运行机制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；加强与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依法对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；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；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定期向公司了解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，对公司重大投资、关联交易等

重要事项实施监督检查。

（三）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有关培训，加强财会和法律金融知识学习，拓宽专业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和监督检查技能；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勤勉尽责，维护股东利益。